

## 保險法判解

## 違反告知義務解約權之起算時點認定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某甲向乙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惟於締約時故意隱瞞其有肝硬化之症狀，後因肝癌死亡，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某甲於締約時故意隱瞞其有肝硬化之症狀，乃告知義務之違反。  
 (B)保險人於收受病歷時，即可認其已知有解除之原因，其解約權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而不問該病歷摘要是否足使保險人判斷被保險人確實違反告知義務。  
 (C)告知義務之法理原則乃誠信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之體現。  
 (D)若甲係因車禍而死亡，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乙即不得解除契約。

**答案**：B

## 【裁判要旨】

被上訴人復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以急件向花蓮醫院要求補強病歷，嗣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取得花蓮醫院回覆之肝功能檢驗報告及提供全部病歷影本（下稱花醫補強病歷），同年九月九日取得慈濟醫院第二次病情說明書。……依常理，被上訴人如已可判斷傅國華違反告知義務，應無須再以急件請求各醫院提供資料，並詳載所需資料，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已自花蓮醫院取得病歷，即屬無據。……參諸被上訴人先前函詢花醫病歷摘要所費時間，及補強病歷之內容較多，猶需調閱相關檢查結果，則被上訴人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始收受補強病歷，尚與常情相符。被上訴人自斯時知悉系爭保險契約有解除原因，而於同年月三十日發函表示解除契約，同年十一月六日到達上訴人，未逾保險法第64條所定除斥期間。從而，上訴人依前開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述二百萬元本息，即非正當，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與舉證，無一一論述必要，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詢無違誤。

### 【裁判分析】

按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其中就該條第3項除斥期間，頗具考相之爭點如「解除權與民法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撤銷之關係」以及「解除權之行使，是否以兩年期間未發生事故為必要」兩者，前一爭點實務見解採否定說（最高法院86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保險法第64條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保險人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92條規定之適用，以避免架空保險法第64條第3項之特別規定；後一爭點依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係採否定說，認保險人解除契約權之二年期間，係除斥期間，應自契約訂立後即時起算，不以二年期間內未發生保險事故為起算之要件，於期間進行中，雖發生保險事故，亦不停止進行，期間屆滿，解除契約權即消滅。

除此之外，本案判決則涉及該條第3項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起算時點之解釋，案例事實中被保險人有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而保險人於96年8月17日收受病歷時，是否可認其已知有解除之原因？對此，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不可一概而論，須視該病歷摘要是否足使保險人判斷被保險人確實違反告知義務而定，若否，則須俟保險人已確認有解除事由之日（如本案96年10月18日收受補強病歷時）方得起算，因此，保險人自斯時知悉系爭保險契約有解除原因，而於同年月30日發函表示解除契約，同年11月6日到達，並未逾越本條項所定之除斥期間。

### 【關鍵字】

告知義務、除斥期間、解除契約。

###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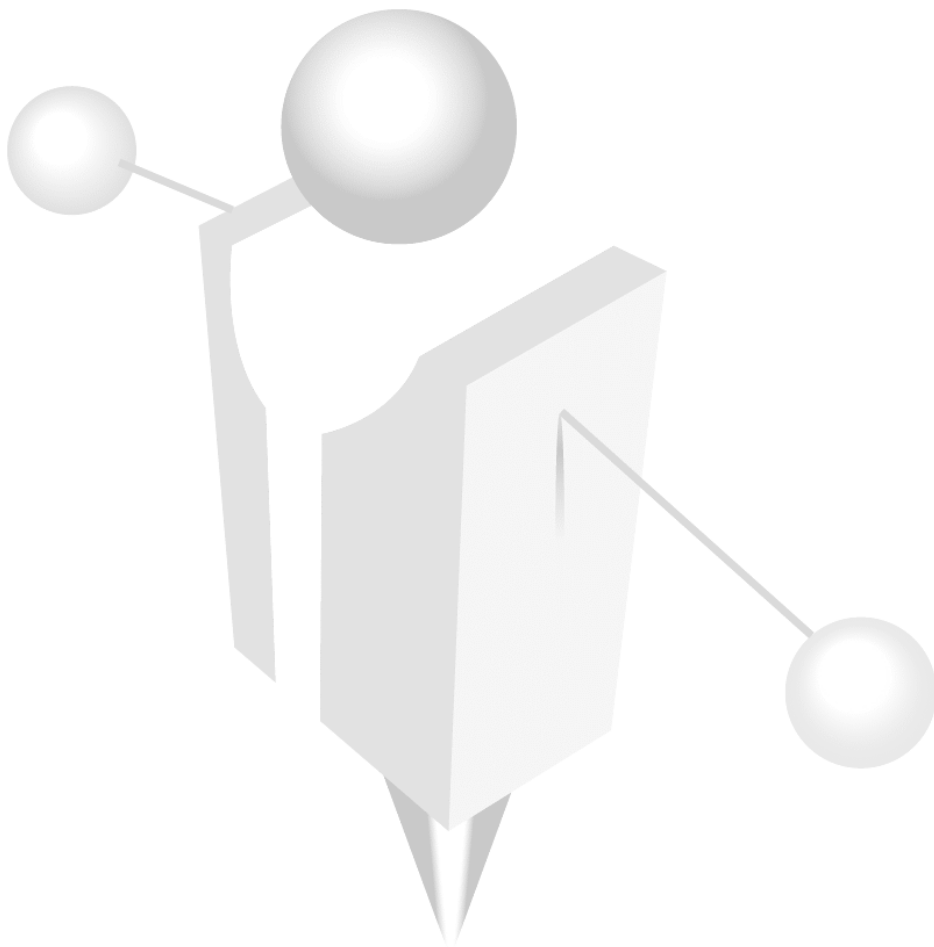
保險法第6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參考文獻】**

- 1.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2年9月，頁285-291。
- 2.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2011年7月，頁137-15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